

石狮农商行涉渔贷款推动海洋渔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在石狮农商行获悉,截至7月末,该行累计发放“福渔贷”渔船抵押贷款43亿元,带动当地捕捞就业人口达到1万多人,渔船抵押贷款占当地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

5月1日起,石狮海域进入为期三个半月的伏季休渔期。作为支持蓝色经济的金融主力军,石狮农商行切实做好金融服务保障,推出“福海·福渔贷”“福海·渔仓贷”等一系列特色化金融产品,在短短三个多月的时间内,累计投放各类涉海信贷超过1000户,

发放贷款金额12亿元。

为解决渔民造船融资难担保问题,石狮农商行与当地五大造船厂合作,创新推出“阶段性担保+渔船抵押”贷款模式,实现渔船在建与完工抵押的无缝对接,支持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和渔业产业现代化。

不仅如此,石狮农商行充分考虑到渔业捕捞收入波动性强的特点,为渔民量身打造休渔期“只还息不还本”还款方式,有效缓解阶段性还款压力。去年疫情期间,更是强化责任担当,累计办

理“福渔贷”分期还款延长计划近3亿元,积极为受疫情影响延迟出海的渔民船东排忧解难。

休渔期暂停了出海捕捞行程,却让经营冻库的批发商更加忙碌。“为了反季节销售,也为了渔民在旺季捕捞的海货销路更好,我们需要大量囤积鱿鱼、目鱼、巴浪鱼、白带鱼、马鲛鱼等海产品,贮藏这些存货就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经营冻库从事海产品冷藏销售多年的东埔村邱先生苦恼于传统经营模式下,较长的资金回笼期和无法及时变现的存

货,经营规模难以大跨步发展。

针对冻户业主海产品贸易的“痛点”和渔业产业链畅通的“堵点”,石狮农商行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库存海产品为着力点,借鉴供应链金融理念,创新推出银行、仓储方、行业协会、冻户四位一体的“渔仓贷”授信方案:银行以存放在仓储方(龙头企业)冻库中的货物价值作为贷款额度核定和动态调整依据,由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行业协会推荐的冻户发放用于经营周转的贷款,打造“连

带责任、协同监管、以货定价、循环放款”为特征的蓝色金融特色服务模式,不仅有效盘活冻库中沉睡的海产品,缓解冻户业主流动资金不足问题,也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带动辐射作用,促进渔业产业链上小农户与大企业协同发展。

据悉,“渔仓贷”获评泉州市金融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奖”三等奖,石狮农商行已累计发放“渔仓贷”3.5亿元,支持下冻冻户渔民150户。(记者 杨朝楼 通讯员 丁树煌)

地方金融财税

福建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近日,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通知,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进一步推动各地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我省将通过奖补相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市进行奖补。其中,奖补资金的1/3用于鼓励各地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将根据上年业务同比增幅及增量情况分档确定奖励金额;奖补资金的2/3用于引导各地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微、降低收费水平,将根据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500万~1000万元(含)和1000万元以上,以及担保费率1%(含)以下、1%~1.5%(含)和1.5%~2%(含)确定奖励金额。

同时,支持各地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损失分担等方式使用分配资金,对政策性引导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予以重点支持,防止简单平均分配。(福建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今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明确房产契税率率为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市场上有不少传闻,例如“福建省房产契税率9月起上调”引发了广大购房者的关注。为此,记者采访了石狮市财政局、金融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石狮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福建省财政厅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全省契税率率为3%,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公告信息显示:契税是对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我省现行契税率率为3%。从二十多年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税制运行总体平稳,本次契税法立法遵循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思路,平移现行税率。

“契税率率确定后,现行的购买前两套房子契税优惠税率”这是广大市民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对此,省财政厅也有相应解释。去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消息,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契税法之后,同年8月14日,省财政厅对此就已作出了针对性的政策解读:契税法颁布不影响现行我省契税优惠政策。首先,契税率率没有改变,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其次,夫妻过户、子女继承房产免征契税;最后,税收优惠政策拓展、纳税申报简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因此,除非未来国家层面调整购房契税优惠税率,那么,这项优惠政策不会取消。

同时,还明确了减免税办法。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情形,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出货币补偿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情形,不超过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过原面积的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记者 杨朝楼)

海南:限购前无证销售房屋可凭据补办不动产登记

记者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获悉,在限购政策出台前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实际已销售的房屋,在限购政策出台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可凭据补办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据悉,为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经海南省政府同意,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8月16日联合下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对不动产登记基本原则、适用范围、解决政策和办法等作出明确要求。

其中,在限购政策出台前(含省及各市县出台的限购政策),房地产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实际已销售的房屋,在限购政策出台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购房人可凭购房合同或认购协议以及付款凭证,补办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其中,付款凭证包括完税凭证、税务发票或已付款银行转账有效凭证(POS机购房签单、购房转账单)等。

政策明确了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超宗地界址建设、非住宅用地建设住宅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住宅用地上规划部门批准配建商业服务设施,跨宗地建设项目容积率等宗容积率出让年限认定等5种情形的处置方式。

按照规定,不属购房人责任的,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补办相关手续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补缴相关税费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向责任单位追溯法律责任。

政策要求各市县既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又要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要坚持“闭环监管”堵漏塞洞,“疏堵结合”严控新增,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历史遗留问题。(新华)

打通“最后一公里” 石狮农行送存款保险宣传下乡



本报讯 8月13日至17日,石狮农行组织党员和一线青年员工,开展“送存款保险宣传下乡进社区”活动,打通宣传普及“最后一公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送温暖。

宣传服务团队深入永宁镇洋厝村、西偏村、塔石村等乡镇社区,在社区服务站向工作人员

和过往群众分发存款保险知识宣传折页,现场答疑解惑,宣传普及知识的同时,帮助市民提升对银行业存款安全保障的信心,拓宽宣传传播途径。宣传服务团队还深入街道便利店、车站等公共场所进行现场讲解、分发宣传传单,使宣传流动起来。

石狮农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将继续依托网点阵地,做好持续宣传,并结合时事热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将以存款保险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送入千万家,为广大市民送去金融知识和良好服务。(记者 杨朝楼 通讯员 洪佳德)

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落地泉州

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和机构运营情况,采取“最低余额+大额动账预警”或“最低余额+分阶段资金解付”资金监管模式

据泉州市金融监管局信息,近日,泉州市教育局联合市人行、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出台了《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暂行规定》,明确了校外培训机构学费资金监管的范围、方式、举措、风险预警、处罚措施等,今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学费资金将纳入统一监管。据悉,泉州市是全省首个出台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城市。

政策出台背景

7月下旬,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其中指出,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泉州市迅速响应、落实“双减”政策,通过多方调研、会商和征求意见,《规定》应运而生。适用范围为:面向泉州中小学生学习培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面向中小学生学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应开立唯一学费专用账户

金融关注

《规定》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本市范围内选择1家银行,开立唯一的学费专用账户;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应直接缴入学费专用账户,若以现金收取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学费专用账户。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时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提前对收费项目、标准以及退费规定、学费专用账户、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投诉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应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所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的收费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在与学生签订培训合同时,要明确告知退费规定。当学生向校外培训机构申请退费或部分退费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培训合同的退费约定立即启动退费程序,及时完成退费,不予退还的费用应书面说明理由。

大额动账预警或分阶段资金解付

《规定》明确,在资金监管方式上,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和机构运营情况,采取“最低余额+大额动账预警”或“最低余额+分阶段资金解付”资金监管模式。

一是最低余额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学费专用账户内应留存最低余额,最低余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1月底前完成;最低余额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新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当年最低余额按照注册资金的10%;设

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最低余额应为一会计年度学费总额的5%。

二是“分阶段资金解付”资金监管模式。一个收费周期3个月,按保证金10%、第一个月30%、第二个月30%、第三个月30%进行资金解付。

三是“大额动账预警”资金监管模式。校外培训机构学费专用账户支出金额较大的,应视为大额资金异动,数额较大的标准是:设立不足一年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计支出资金超过30万元或一周累计支出资金超过50万元的;设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计支出资金超过100万元或一周累计支出资金超过200万元的。校外培训机构因办学需要使用大额资金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说明,明确用途计划、期限以及额度等。

开户银行监测到校外培训机构出现最低余额不足,或者大额资金异动情形时,应当向校外培训机构预警,并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教育主管部门通报。

教育主管部门接到校外培训机构报告或开户银行通报后,应根据管理职责,立即进行问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组织人员对该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经营状况、培训费收支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调查和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控。对经风险评估认定存在办学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办学风险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风险警示名单,及时对外发布警示信息。

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规情况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记者 杨朝楼)

金融看台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来了

好评得红包返现?经营者不得以返现、红包等方式诱导用户给出指定评价。市场监管总局17日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二选一”、数据“杀熟”、虚假交易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面临更严格、更细致的监管。

互联网场景下,不正当竞争手段更加复杂和隐蔽。一些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技术加持”转移到线上,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新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规定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执法实践,细化法律规定,明晰概念内涵,对网络

不正当竞争行为新的表现形式和行为构成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归纳提炼,分类进行规制。同时,重点对一些概念进行明确,对一些条款的适用予以细化,以增强法律的适用性,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指引和预期。

考虑到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地、结果地可能涉及全国,甚至在某些地方特别突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执法手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权进行规定。同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观察员辅助参与调查制度,重点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调查取证、违法行为研判等问题,增强执法的专业性,提高监管效能。(新华)

美媒:美联储官员考虑明年年中前结束购债计划

据美国《华尔街日报》网站16日报道,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官员已接近达成一项共识,即如果美国经济继续复苏,美联储将在大约3个月内开始缩减资产购买计划。一些美联储官员支持明年年中之前结束这一计划。

报道说,一些美联储官员近期在媒体采访和公开声明中提出缩减资产购买计划的上述时间表。近几个月美国就业数据表现强劲,使得美联储在9月货币政策例会上宣布缩减资产购买计划的理由更加充足。

波士顿联储储备银行行长埃里克·罗森格伦上周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时表示,他预计在9月货币政策例会上之前,美国就业数据将达到缩减资产购买计划的门槛,因此美联储可能会在今年秋季采取行动,但前提是变异新冠病毒德尔塔毒株不会导致美国就业市场增长明显放

缓。如果经济增长保持强劲,他预计美联储将在大约明年年中结束资产购买计划。

达拉斯联储储备银行行长罗伯特·卡普兰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他支持美联储在9月货币政策例会上宣布缩减资产购买计划,并于10月开始执行。他预计整个缩减过程将持续8个月。

不过,也有美联储官员主张保持耐心。美联储理事莱尔·布雷纳德上月表示,希望等到10月初美国公布9月就业数据后再作决定。

根据日程,今年美联储还有9月、11月和12月三次货币政策例会。美联储在7月底的货币政策会议上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在零至0.25%之间,同时承诺每月继续购买不少于1200亿美元的美国国债和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直到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两大目标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新华)

三大股指全线反弹 上证综指涨逾1%

18日,除科创50指数外,沪深股指全线反弹,上证综指涨逾1%。当日,上证综指以3442.35点收盘,全天震荡攀升,最终收报3485.29点,较前一交易日涨38.31点,涨幅为1.11%。

深证成指收报14454.11点,涨103.46点,涨幅为0.72%。创业板指数涨0.75%,收盘报3248.37点。(新华)

科创50指数跌0.08%,收盘报1507.99点。

沪深两市个股涨跌多跌少,逾3000只交易品种上涨。不计算ST个股,两市逾70个股涨停。

板块概念方面,券商、有机硅、啤酒涨幅居前,涨幅均逾5%;旅游酒店、海南自贸区、商务服务业跌幅居前,跌幅均逾1%。(新华)